

证券代码：603300

证券简称：华铁应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5

##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

### 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铁应急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伟丽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获悉张伟丽女士因操作失误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买入公司股票 3,000 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张伟丽女士本次增持具体交易明细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交易日期	交易类别	买卖数量（股）
张伟丽	财务总监/ 董事	2024 年 2 月 1 日	买入	3,000

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铁恒升”）、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黄蜂控股”）、黄建新与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控产投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《海南海控与胡丹锋、华铁恒升、大黄蜂控股、黄建新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胡丹锋、华铁恒升、大黄蜂控股、黄建新以 7.258 元/股的价格向海控产投协议转让公司合计 275,134,136 股股份。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海控产投将持有公司 14.01%的股份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。

张伟丽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票 3,000 股处于重大事件窗口期，违反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。

经核查，上述股票交易系张伟丽女士操作失误导致，且增持股份数量、金额均较小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华铁应急股票交易的情形。

## 二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及处理措施

1、张伟丽女士对本次违规行为进行了反思，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：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误操作买入华铁应急股票 3,000 股，该行为并非主观故意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已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并深表自责，承诺将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至公司，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